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　　同上
相　對　人　均昇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耀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七三零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仟貳佰壹拾伍萬玖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假扣押裁定必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或其他命扣押之情事變更法院始得裁定撤銷，或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撤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故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27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45號民事裁定，為撤銷假扣押，提供新臺幣32,159,657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裁定業經廢棄確定，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45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撤銷假扣押提供擔保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30號事件提存之，該假扣押裁定嗣經本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1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閱無訛。

準此，聲請人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45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撤銷假扣押執行而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30號提存事件所提供之擔保，嗣該假扣押裁定既經廢棄確定，故依首揭最高法院民事裁定要旨，應認本件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文德